

113 年第 73 屆屏東縣運動會體操技術手冊

壹、體操運動組織：

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

主任委員：楊明曉

總幹事：劉安鈞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二、比賽場地：屏東縣立體操館(屏東縣立信義國小)。

三、比賽分組及項目：

(一) 高中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全能 5 項。

(二) 國中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全能 5 項。

(三)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全能 5 項。

(四)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全能 5 項。

(五)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計跳馬、高低槓、平衡木、地板、全能 5 項。

四、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 8 條相關規定。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運動員女報名最少 1 人，最多以 15 人為限。

五、註冊：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參、場地與器材規格：

(一) 國中、高中組，均依據最新 F. I. G. 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

(二) 國小高、中、低年級組，均依據最新版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之器材設置規定設置及最新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設置。

肆、比賽規則：

(一) 國中女子組、高中女子組

採用最新版 2022~2024 F. I. G 國際女子競技體操評分規則之規定實施。

(二) 國小高、中、低年級女子組

依據 113 年屏東縣體育會體操委員會設置各年級國小女子組之規定實施動作實施。

伍、名次評定與獎勵：

一、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 二人至三人，各錄取一名。

(二) 四人，各錄取二名。

(三) 五人，各錄取三名。

(四) 六人，各錄取四名。

(五) 七人，各錄取五名。

(六) 八人，各錄取六名。

二、全能競賽：

取選手全部項目(女子四項)的各單項成績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成績最高者為第一名，次高者為第二名，餘類推，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前 3 名另頒發獎牌。

三、單項競賽：

取選手在各單項之得分為單項成績，成績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類推，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前 3 名另頒發獎牌。單項成績相同時，比較起評分，起評分高者名次列前。起評分相同時，比較實施扣分，實施扣分較低者名次列前。

陸、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第 12 條規定辦理。

柒、附則：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處議處。